



半月说法(2101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内蒙古推进煤炭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煤炭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新设置煤炭矿业权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同时拟公开出让煤炭矿业权应当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和能源资源安全，满足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煤炭资源高质量发展。

资料显示，早在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就印发实施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煤炭资源市场化出让的意见》，明确了2019年1月1日起，除协议出让情形外的新设煤炭矿业权全面实行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但未对招标、拍卖、挂牌的程序予以明确，可操作性存在一定不足。

在此背景下，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文件和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的煤炭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的要求，《实施意见》也应运出台。



记者梳理发现,《实施意见》分为总则、出让条件、出让审核等5个部分内容,对该文件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出让方式等方面的内容予以了明确。如在出让审核方面,《实施意见》指出,拟公开出让煤炭矿业权的,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核实是否符合出让条件并拟定出让计划后,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同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程序将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出让煤炭矿业权请示批转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承办,同时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生态环境厅、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各部门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煤炭矿业权公开出让的意见后,报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 【两部门印发两个《办法》规范智能化煤矿建设】

——来源:中国石化新闻网

近日,为规范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制定了《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和《煤矿智能化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两个《办法》已于2020年12月28日起实施。

两个《办法》明确,智能化示范煤矿是指纳入国家示范清单,按照建设方案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或新(改扩)建并通过验收的示范煤矿;同时,提出“从事煤矿主体专业10年以上,智能化等相关专业3年以上”等煤矿智能化领域专家遴选条件。

目前,国家首批71家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正在加快推进,但仍处于起步和探索实践阶段,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规范管理、有序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是一项创新性工作,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多学科跨领域的专家予以支持。制定出台两个《办法》,既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管理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的具体举措,也是促使专家客观公正提出咨询意见、提升行政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保障。

据悉,相关部门将采取简化示范项目工作流程、组建工作专班、建立专家库等措施,保障两个《办法》落实到位。



◇ 【中钢协拟成立低碳工作推进委员会】

---来源：中国矿业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近日印发通知，拟成立“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低碳工作推进委员会”并征集委员单位和专家组成员。

通知表示，中钢协拟组织钢铁行业内相关领军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单位等成立“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低碳工作推进委员会”，集合各方优势力量，共同为钢铁行业碳减排目标的实现，为钢铁企业碳竞争环境下争取有利先机、发挥应有作用。

中钢协低碳工作推进委员会下设3个工作组和1个专家组。低碳发展工作组：负责钢铁行业低碳相关政策、问题调查和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措施等；低碳技术工作组：研究、调研、推广钢铁行业低碳相关技术，从技术层面推动行业低碳发展；标准、规范工作组：建立、完善钢铁行业低碳相关标准规范体系，落实标准助力低碳发展。低碳专家组：集合钢铁行业及相关行业政策、技术、金融等各领域专家力量，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撑。

◇ 【看好中国市场外商投资新年火热布局】

---来源：经济参考报

新年伊始，中国经济交出的“硬核”答卷和不断扩大开放的政策信号，进一步激发了外商投资对中国市场的预期。《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连日来，多地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密集落地、火热动工，其中，全球研发中心、总部项目以及供应链运营中心等成为热点。受访企业纷纷表示，看好中国经济的巨大潜力和韧性，看好中国14亿人口的内需市场，更看好中国开放决心所释放的利好，未来将把更多业务重心放在中国。

上海市松江区近日迎来了好消息，百事食品将设立中国区总部，宁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投资7亿元人民币，建设华东总部供应链运营中心。同日，一批颇具含金量的外资项目落户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包括全球奥特莱斯总部基



地项目、达涅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项目、宜家购物中心上海临空项目等。

这些只是上海集中签约外资项目中的部分代表。1月15日,投资总额118.5亿美元的62个外商投资项目集中落户上海。据了解,此次签约的项目涵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数字经济、时尚消费品等多个行业,具有投资主体能级高、重点功能区项目多、先导产业技术尖、重点产业分布广等特点。

事实上,2020年,上海已经交出了一份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51家、外资研发中心20家的亮眼“成绩单”,带动城市核心功能实现新提升。

● 热点关注

网信办出台公众账号管理新规: 剑指虚假信息、流量造假

国家网信办1月22日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2月22日起施行,重点强调打击虚假信息、虚假流量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比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的原规定,此次发布的新规定条目增加至23条,特别针对部分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自律和他律意识淡漠、缺乏内容审核把关机制等问题,增加了相应监管内容。

在打击虚假流量问题方面,新规定指出,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公众账号监测评估机制,防范账号订阅数、用户关注度、内容点击率、转发评论量等数据造假行为。平台对用户注册后超过六个月不登录、不使用的公众账号,可以根据服务协议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操纵利用多个平台账号,批量发布同质信息内容,生成虚假流量数据,制造虚假舆论热点;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伪造原创属性,标注不实信息来源,歪曲事实真相,误导社会公众;不得以有偿发布、删除信息等手段,实施非法网络监督、营销诈骗、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



据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网上信息内容低俗庸俗、恶意炒作、情绪宣泄、恶意攻击、抄袭剽窃等问题突出,严重影响网络生态、破坏网络文明。

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少数“自媒体”恶意编造传播网络谣言、随意散布他人隐私等,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该负责人表示,当前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在信息流、算法推荐、社群分享、平台分发等网络传播新技术新应用驱动下,加速呈现专业化生产、组织化传播、商业化运营等新特征,但同时网络水军、恶意营销、敲诈勒索、盗版侵权等顽疾毒瘤屡治不绝,严重影响舆论生态、扰乱传播秩序。

为此,新规定进一步明确扶持和保护责任,引导和鼓励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大力生产向上向善、求真求美的优质信息内容。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如何更好落实主体责任?新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新增了生态治理、数据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等平台主体责任。

在此基础上,新规定针对账号分类注册、真实身份注册、主体资质核验、账号交易买卖、打击网络谣言、账号运营规范、数据流量造假等突出问题新增了多个条款。此外,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还应当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信息或者行为。

而对于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既是内容生产者,又是账号运营者,具有一定的舆论生成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应当对其内容安全生产和账号合法合规运营负责。

新规定指出,在内容安全方面,生产运营者建立健全编辑策划、制作发布等全过程审核机制,加强内容导向性、真实性、合法性等“三个把关”,以维护良好传播秩序。

在账号运营方面,生产运营者建立健全公众账号注册使用、运营推广等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依法文明、规范运营公众账号,以维护良好社会形象。

在禁止行为方面,生产运营者不得从事虚假冒名注册、违规采编新闻、制造



虚假舆论、恶意营销诈骗、抄袭伪原创、煽动网络暴力、非法买卖账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国家信息中心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2019 中国网络媒体社会价值白皮书》指出,我国互联网传媒占据了传媒业市场的八成,网络媒体深刻地影响着人们信息获取方式以及思维、生活方式。与此同时,网络媒体承担社会责任、体现社会价值的意义也日益凸显。

新规定的发布和施行,有利于规范和引导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更加自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更加积极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壮大网上主流舆论,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信息来源:新华社

● 法律故事

这些“治家不严”问题当警惕

隐瞒婚史、娃娃,持有钱、股票、房产却不说实话——

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那些党纪国法?

【典型案例】四川省广安市委原副书记严春风为了隐瞒违纪违法事实,将多套房产挂在别人名下,股票由他人代持,个人事项报告也弄虚作假。2012年他和李向阳再婚,生下女儿之后,当年就因感情破裂而离婚,但他对自身婚育情况却多年填写“无变化”,隐瞒了这段婚史,目的是不希望显得自己生活作风随意,影响到仕途晋升。

纪法根据: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二)漏报、少报的；(三)隐瞒不报的；(四)查核发现
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因为怕影响仕途升迁,严春风隐瞒了自己的婚姻及子女状况,除此以外,说不清楚的钱、挂靠在别人名下的房产、他人代持的股票均未如实报告。严春风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不敢说实话,是因为他知道自己家底“不干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认真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如实向党亮家底,是检验干部对党忠诚的“试金石”。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强化组织观念,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对儿子收受商人两百万淡然默许,对弟弟从无形照顾到出面打招呼——
纵容、默许亲属等人利用本人职权谋利行为,违反了哪些纪法规定?

【典型案例 1】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茂才的两个儿子来钱的方式很特别,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靠父亲的权力。张茂才从放任到放纵,把对孩子的关爱异化为无原则的“满足”。大儿子张剑想要揽工程、拿好处费,张茂才主动介绍老板、官员给他结识,对儿子收商人 200 万现金淡然默许;二儿子张轩收钱办事的名声在外,有时甚至收了钱也不办事。

【典型案例 2】1998 年,向力力晋升为湖南省长沙市副市长,向明明感觉到哥哥的权力和影响力开始在生意中发挥无形的作用。靠着“刷脸卡”,他在生意上总能得到一些方便照顾。于是,这层关系成了向明明做生意的一种资源,找上门来合作的老板也越来越多,向力力也从默许弟弟,到间或帮弟弟的生意出面打招呼,打起了“擦边球”。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张才茂的儿子在山西拿项目,向力力的弟弟在长沙“刷脸卡”,靠特权优先获取资源,所有的贿赂,归根结底都是冲着他们的权力而去。两人均先是默许,继而纵容支持,把单纯家庭关系演变成通谋腐败的利益关系,折射出的是两人权力观、亲情观的错位。正如张茂才忏悔时所说:“根子是在我这儿,我如果不给他这个条件,不给他这个机会,那他就靠不上。”

提拔的干部为儿子揽项目,关照的老板替亲家建厂房—— 权权交易、权钱交易等行为,应当受到何种纪法处分?

【典型案例 1】张茂才在担任晋城市委书记期间提名并推动李晋文担任山西省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晋文任职后,张茂才向其他打招呼,交代其关照自己的儿子。于是,李晋文利用手中职权为张茂才儿子揽工程行方便。这种情况对张茂才来说并非孤立,张茂才利用职权和影响力,为多名老板、官员在煤炭资源配置、提拔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并通过儿子和妻子收受巨额贿赂。

【典型案例 2】广东省河源市委原副书记彭定邦的亲家张志万想办个工厂,既没有土地也没有资金,想借彭定邦这棵“大树”无本生利。于是,彭定邦授意当地商人曾佛平耗资两千多万元,为张志万建好了厂房。而曾佛平如此大方,是因为之前在土地和工程项目上得到过彭定邦的关照。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



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贪污贿赂的;(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我帮你升官,你帮我发财。张茂才让提拔的干部给儿子项目,彭定邦让“帮助”过的企业为亲家建厂,把公权变成亲属谋利的私器,将家庭打造为权权、权钱“交易所”,严重超越了纪律和法律的边界,最终身陷囹圄、家破人散。

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为小家之私,夺大家之利,既不符合治家之道,更是触犯党纪国法。严春风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彭定邦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张茂才、向力力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惨痛的教训警醒着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带头廉洁治家,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让良好的家风成为世代相传的珍贵财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马洪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纪委监委 马惟)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日常法律



民法典中生前赠与的房产能否继承

一、民法典中生前赠与的房产能否继承

民法典规定，生前将房屋赠与他人后，房屋所有权就转移给其他人，赠与人死亡后，继承人不能继承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定义】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的定义】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二、赠与的房屋还未过户可以要回来吗

事实上，不能仅从房屋是否过户来判断在赠与之后能不能要回房屋。有下面几种具体的情况：

1、房屋虽未过户，但已公证

公证是用法律形式对赠与合同进行确定，客观上就限制了赠与人撤销赠与的权利。因为双方够进行公证了，就不存在赠与人欠缺考虑，或者是受欺诈胁迫的情况，这种情况下房屋虽然还没有过户，但已公证，赠与人是不能要回。

2、赠与的房屋未过户

这里是指签了赠与合同之后，双方既没有对赠与进行确认，也没有办理过户登记。那么赠与人是可以把房屋要回来的，因赠与不动产，在办理去哪里转移登记之前，赠与人享有撤销赠与的权利。

3、房屋性质特殊的情况

亲朋好友之间的赠与是最常见的，但除去这些还有向红十字会、希望小学等公益性质的赠与。如果赠与的房屋是有社会公益性质、道德义务性质，



赠与人都不享有要回房屋的权利，即使房屋还未过户。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